

中共华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18号



中共华北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华北科技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华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华北科技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教职工和大学生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教职工和青年学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青年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要及时抓好入党启蒙教育工作，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形势与政策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等引导优秀大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通过同党外高层次人才、青年骨干教师、新教师谈心与座谈等多种方式，吸引优秀中青年教师加入党组织。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正式递交书面申请。

入党申请书内容一般应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表现，政治态度和今后努力方向等。在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时，申请人应将个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附上。若有政治历史问题或受过奖励、处分等需向党组织说明的也一并形成书面材料交给党组织。

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引导申请人定期向组织汇报思想，并做好谈话记录。

入党申请人离校时，应将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谈话记录等有关材料装入个人档案或转给转入单位党组织。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为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日期。

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职工和学生应由共青团组织出具书面推荐意见，28 周岁及以上的教职工一般应由工会组织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其他情况由党员推荐。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经常与他们谈心，了解思想状况，审阅思想汇报，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定期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至少每半年填写一次培养考察意见，同时向入党积极分子反馈考察意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帮助他们分析问题，改进不足；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

终身的信念。未经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三个月至少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要加强指导，严把质量关。

党支部每半年听取培养联系人意见，并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情况进行考察，提出意见，并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各二级党组织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全面分析，把新涌现出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吸收进来，把不具备条件，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及时调整，并将调整情况上报校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的个人档案，规范管理。对转入我校时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员，接收单位党组织要认真核查有关材料，经过一段时间培养考察后，符合条件的，可认定其入党积极分子身份继续培养考察，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不符合条件的，应重新培养，待条件成熟后再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所在二级党组织应将其入党申请书、《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等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

意见的基础上(学生应征求辅导员、班主任等有关人员的意见),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各二级党组织每年12月底将下年度的发展对象计划情况汇总,报校党委组织部。凡未列入发展对象计划的,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为学生需要满足的条件。

(一)本科生在发展前一年(两个学期)各门必修课程首次考试全部合格,且每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均达到2.0,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每学期综合量化在班级排名前50%;
- 2.公开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1篇;
- 3.参与教师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5名);
- 4.参与社会实践并获得学校评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前5名);
- 5.参与校(厅)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全国前8名、省部级前5名、校(厅)级前1名);
- 6.获得校级及以上评优或奖学金1项;
- 7.大学生英语四或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
- 8.担任学校、二级教学单位、班级主要学生组织负责人(校学生会和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校团委和院(系)分团委副书记,教学班级团支书、班长)。

(二)研究生在发展前各门必修课程首次考试全部合格,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公开发表第一作者（含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 1 篇；
- 2.参与导师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项校级科研项目；
- 3.获得科研项目厅级及以上获奖或获得国家专利 1 项（前 5 名）；
- 4.参与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全国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 5.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评优 1 次；
- 6.大学生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第十五条 在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为学校或社会做出重要贡献的入党积极分子，经本人所在党本支部出具相关材料、二级党组织审核、学校党委组织部认定，可直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以下人员不能列为发展对象：不能完成教学科研工作量，或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或在发展前一年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教学事故等处理的教职工；在发展前一年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第十七条 在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

绍人。

第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一)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一条 凡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履行入

党程序之前，必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没有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党支部研究拟发展对象名单，并整理材料报各二级党组织审核；校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在预审合格后进行公示；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填写党支部决议报各二级党组织审议；学校党委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校党委审批；党支部派人与预备党员谈话，并在党员大会上予以宣布；进行入党宣誓。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党组织须对党支部提交的发展对象有关材料进行严格把关；要深入到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谈话方式，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全面了解拟发展对象的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各二级党组织完成初审后，将发展对象的全部相关材料报送校党委组织部预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发展对象是学生，校党委组织部会同学校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发展对象是教工，校党委组织部会同校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

第二十五条 审核合格的发展对象，各二级党组织要通过公告栏和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的反映意见，要认真核实处理。经核实确有影响发展入党问题的，取消相关人员的发展党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 校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问题的发展对象，方可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要指导发展对象如实填写《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七条 经审查、公示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申请人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党员大会，否则应改期举行。

第二十八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会议，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会议的议题及会议的具体要求，指定会议记录人员；

（二）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及其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情况；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遇到党员有反对意见且反映的问题较大,则不要急于形成支部决议,可通过调查了解后再定。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六)通过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七)发展对象个人表态。如条件许可,也可请到会的上级党组织代表讲话。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并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以便上级党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审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的预备党员由校党委审批。在审批前,二级党组织应召开委员会,对预备党员的发展情况进行审议;在填写审议意见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校党委组织部。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后,报校党委审批。

第三十条 校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入《入党

志愿书》。

发展对象是教职工的，一般由校党委组织部委派专人与其谈话；发展对象是学生的，一般由二级党组织委员或组织员负责。

第三十一条 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校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校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对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三条 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审批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进行。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奏唱《国际歌》；主持人致辞；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一般举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宣誓人代表讲话；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等。

入党宣誓仪式如由党支部组织进行的，二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至少每三个月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要通过多种形式对预备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党员标准、党的优良传统以及正确对待预备期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其解决思想上入党的问题。要考察预备党员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共产主义信念；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增强党的观念，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履行党员义务，实践党员标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考察的结果作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预备党员日常的教育考察由党支部及入党介绍人负责，认真培养考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定期向党支部汇报预备党员的情况。党支部每半年要讨论分析一次预备党员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继续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预备期内严重违反纪律，教职工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学生党员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

资格。

预备期内违反纪律，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学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的，延长预备期半年或一年。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本科生预备党员预备期内必修课程有考试不合格的，研究生预备党员课程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或没有按时完成培养环节所规定的要求的，视情况决定教育帮助措施和是否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转正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经二级党组织审议，报校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九条 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四十条 党支部对校外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对无法认定

的预备党员，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毕业分配或工作调动时，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转接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后，其《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教育和考察的全部材料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材料由各二级党组织管理，待学生毕业前统一归入本人学生档案。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也应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原因并存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量化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每半年要开展一次发展党员工作自查，每年要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及时填报有关报表，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校党委定期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四十四条 发展党员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发展学生党员，要统筹

考察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师生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唯一条件。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要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管理，严格履行移交、接收登记手续。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档案破损或遗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要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入党志愿书》的式样采用中央组织部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印制的统一式样，并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科技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若干规定》（校党字〔2015〕41号）同时废止。